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蘇育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迪銳能源有限公司、楊旻桓、謝昱萱、林德  
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  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楊旻桓、謝昱萱、林德章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  
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迪銳能源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  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  
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請提供授信契約書完整版（聲請狀所附契約書有缺頁）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